珠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一、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仍需提速。近年来，珠海市大力发展绿色新兴产业，但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产业布局较晚，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有待加强。调阅资料显示，全市从事循环回收行业的企业仅264家，回收处理能力不足，循环经济建立发展难度大。“十二五”“十三五”时期，珠海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幅度较大，均完成了省下达的强度下降任务目标，但近年来，由于新引进的工业大项目处于起步阶段，耗能较大但对增加值的贡献仍未充分发挥，单耗下降幅度不大，行业节能空间极为有限，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任务仍存在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与项目支撑。印发实施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和措施。积极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加快建设，相关重点项目已开工建设。通过引导重点用能单位扩大绿色电力消费、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推进“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

（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与落后产能退出。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持续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集中力量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集

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支柱产业发展，相关产业规模与增加值实现较快增长。修订实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专项扶持政策，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向创新驱动和高端化迈进。落实“链长+链主”协同培育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与有效对接。

（三）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备案管理，创新推广直收直运模式。支持培育骨干企业申报国家级试点，持续引导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

二、清洁生产工作进度滞后，督察发现，2021—2023 年共 115 家企业被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至督察进驻时仍有 25 家未完成审核工作。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持续推进强制性清洁审核工作。目前剩余 2 家企业正按时序推进，其中一家已滚动纳入下年度审核名单，另一家因经营实际情况已申请延期启动。将持续跟踪督导。

三、部分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个别镇村工业园“厂中厂”内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抽查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发现，某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某木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某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时未完全落实 VOCs 废气治理要求，部分 VOCs 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

接排放，厂区周边异味明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级统筹推进“厂中厂”企业环境整治。印发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联合各区全面摸排“厂中厂”底数及环境管理现状。坚持分类整治与精准帮扶相结合，督促问题企业立行立改或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纳入常态化抽查监管。目前排查发现的环境管理问题，大部分已完成整改，剩余涉及手续完善的企业均已明确整改路径和时限。整治成效持续巩固。

（二）香洲区组织各镇街及园区全面排查，暂未发现存在“厂中厂”相关环境问题，将持续强化常态化排查和动态监管。

（三）金湾区系统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完成辖区企业排查并督促问题企业落实整改，推动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

（四）斗门区督促涉事企业完成废气治理设施升级和车间密闭改造，监测结果达标。全面摸清村镇工业园区“厂中厂”底数，建立问题清单并完成整改，同步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系统治理。

（五）高新区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和帮扶指导，通过组织环保培训、编制申报操作指南、开展普法宣贯等方式，指导企业完善环保手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辖区“厂中厂”排查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低，珠海市已完成2020年前“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专项整治工作，但整改成效不牢固，仍出现反复，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某制造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非法从事电镀生产，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斗门区某加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配套任何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级统筹推进“散乱污”专项综合整治。印发实施全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各区开展排查并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环保手续不全、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等问题，按照“停产关闭、整改提升”等分类处置方式有序推进整治，已完成一批企业整治。

（二）金湾区依法查处涉事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同步印发区级方案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已按要求完成排查整治任务，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斗门区通过督促督办、专题推进等方式完成第一轮全面摸排。涉事企业已依法处理并完成整改，相关工艺已停产、环保手续办理及污染防治设施已完善到位。将持续加强后续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五、美丽乡村建设仍需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到位。珠海市上报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但督察发现，74个采

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中有 34 个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排河涌，未实现资源化利用。斗门区“水上村”多以沿河架管方式收集污水，管网破损、覆盖不到位等问题突出，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现有的 141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部分缺少运营维护。斗门区泗喜新村 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停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村内河涌，采样监测村内泗喜东基涌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5.34 毫克/升、15.9 毫克/升；小赤坎村、三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于空转状态；冲口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清水进清水出，基本没有减排效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压实各区治理责任，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优化，针对斗门区“水上村”治理难点开展专家咨询和现场勘查指导。印发设施运维费用及质量标准等配套制度，为规范运维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分类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未实现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已全部纳入治理项目并按计划推进，斗门区“水上村”完成全覆盖排查，治理不完善区域已纳入项目限期整改。泗喜新村、小赤坎村停运设施经维修改造已恢复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周边水体水质明显改善；三家村完成撤站并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冲口村管道破损渗漏问题已修复，

设施正常运行。

（二）市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出水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市农业农村局通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渠道拓宽资金来源，支持金湾区、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和项目建设。

（四）金湾区各镇统一委托镇属国企负责设施日常养护，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改造项目已进场施工。

（五）斗门区出台运维管理、考核细则、维修规定、付费指引、应急处置机制和管养移交指引等系列制度文件，编制管网提升专项方案并按计划实施管网大中修施工，新一轮提质增效工程已开工建设，部分已完工，其余按计划推进。

（六）高新区已落实专项管养资金，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管养并定期监测，出水稳定达标。

六、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进度滞后，珠海市应于 2024 年底前完成约 7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仅累计完成 3.6 万亩；其中金湾区 1.4 万亩改造任务仅完成 0.4 万亩，斗门区 5.6 万亩改造任务仅完成 3.2 万亩。此外，珠海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1.1 万亩水产养殖中约 0.96 万亩的养殖尾水直排入保护区，督察发现，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六合围南新冲河道片区有 2 处池塘尾水直排南门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海洋发展局统筹推进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及尾水治理。截至 2024 年底已超额完成整改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正按程序推进验收销号闭环。持续跟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养殖尾水治理进展，推广“渔草共生”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覆盖面积持续扩大。

（二）市生态环境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明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水产养殖项目。综合运用现场巡查、无人机巡飞和卫星影像等手段，加强动态监管，推动现有养殖尾水引至保护区外处理排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金湾区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2022—2024 年累计完成约 1.4 万亩治理任务，水质达标率为 100%，初步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集中连片治理+国企运维”经验。推广“渔草共生”生态模式降低治理成本，建立“政府引导+财政补贴+镇企联动”机制，移交镇属国企管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斗门区超额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常态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尾水排放优化布局工程已完成前期工作，督察指出的六合围片区池塘尾水直排问题已完成整改。

七、前山河流域达标形势严峻。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2024 年 1—8 月水质为Ⅳ类，全年水质达标难

度较大。支流治理不彻底，2023 年前山河一级支流中，洪湾涌、广生（南屏西）排洪渠、东桥村排洪渠均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其中洪湾涌、广生（南屏西）排洪渠未消劣；2024 年第二季度，广生（南屏西）排洪渠、南屏中排洪渠、东桥村排洪渠部分河段水质轻度黑臭，其中广生（南屏西）排洪渠上游氨氮浓度 8.06 毫克/升。督察发现，桂花路排洪渠、造贝排洪渠、广生（南屏西）排洪渠沿岸均存在多处排口晴天溢流；大泽坑排洪渠异味明显，污水从拦河坝侧面缺口直排前山河。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香洲区涉督察反馈前山河流域整改工程已全面完工。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近期部分时段水质达到地表水 II 类标准。落实支流包干责任制，健全省、市、区、镇、社区五级联动机制，强化管网及一级支流日常巡查管养，依托河长制加强巡河。同步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执法，未发现废水超标违法行为。

（二）市水务局确保流域黑臭水体长制久清。一是持续强化厂网河（渠）管养巡查机制，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察暗访，督促属地立行立改。二是督查相关区对溢流排口开展溯源排查并落实整改，通过加强清淤、厂站网联合调度等治理措施巩固治理成效。三是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并通水投运。四是与中山市共同出台《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

定》，多次开展前山河流域联合巡河，协商解决跨界区域水污染治理工作。五是治理成效显著，实现消劣目标。

（三）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治理攻坚。印发年度达标攻坚方案。发挥五级联动机制作用，加强重点片区和支流的面源污染巡查和问题交办。与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多次开展跨界联合执法。目前国考断面及主要支流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违法排水行为。统筹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水务专项执法，加大对倾倒废弃物违法排水及破坏排水设施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强化现场督导，拆除历史遗留违建，封堵非法排水口，清理漂浮物及垃圾。加强跨区域协同，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有效防范新增水污染问题。

八、污水处理效能不高。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2024 年 1—8 月，珠海市 19 座城市水质净化厂中有 11 座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其中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南水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足 50 毫克/升；吉大水质净化厂（二期）等 4 座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 2021 年不升反降；红旗水质净化厂平均负荷率仅有 40%。

整改时限：2027 年 3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统筹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印发实施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攻坚方案及配套文件，明确目标要求，督促各区完善从源头到市政管网的污水收集体系，指导进水浓度偏低的污水处理厂修订“一厂一策”方案并推动落实。全市新建改建污水管网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2021年明显提升，达到省定规划目标。北区一期、南水等此前浓度偏低的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同比均实现增长，吉大一期等四座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较2021年显著提高。

（二）香洲区加快补齐管网短板。完成年度管网建设任务，吉大水质净化厂（二期）进水浓度稳步提升。

（三）金湾区推进相应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印发实施南水、平沙片区提质增效方案，完成年度管网建设及重点片区整治工程，南水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同比提升。红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已完成环评报批。

（四）斗门区推进排水管网建设与病害修复。加快推进新青、白蕉、白藤、乾务、斗门、莲洲等片区排水管网建设，莲洲、新青等片区管网工程已完工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年度新建改建污水管网任务已完成。

（五）高新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网改造。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有序推进，过渡期临时设施已建成投用。完成北区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方案，进水浓度同比显著增长。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年度管网建设任务，多

个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已完成，剩余按计划推进。加强源头管控，全面排查排水户，推进重点单位及住宅小区污水管网达标整治。

九、珠海市城中旧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还有暗渠 15 处（段）、截污总口 19 个未完成整改，原计划 2020 年动工的广生、广昌片区旧村改造工作延期至 2024 年初才开展，导致片区内截污支管建设进展缓慢。排水户排查工作滞后，珠海市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水户内部排水系统排查，但截至督察进驻时，斗门区、高新区均未完成排查工作；2023 年底前各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面积比例应达到 30%，但目前仅金湾区完成 10 个排水户雨污分流整改工作。污水溢流现象时有发生，督察发现，高新区科技一路暗涵汇入金凤排洪渠，在河面形成明显黑色污染带，采样监测显示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24.1 毫克/升、108 毫克/升；金鸿四路雨水渠雨污混合排入中珠排洪渠，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 104 毫克/升；斗门区乾务镇网山渠网山村卫生站旁排口晴天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 16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9 年年底前

整改措施：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统筹推进暗渠截污与排水户排查整治。督促各区完成城中旧村、城乡结合部暗渠及截污口排查，形成清单并制定分类整改措施，部分截污口已通过封堵、分流改造等方式完成整改，其余正有序推进。印发排查系列指导文件，将全市排水户整合划分为排水地块并逐步建档，持续推进接驳口排查。

（二）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香洲区推进广生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完成首期安置地块用地选址预审及设计方案预审核。

（三）香洲区广生、广昌片区截污整治工程已完工并正常使用。安排专项资金推进旧村专项治理，南屏西排洪渠周边小微水体完成清淤与管网修复，石桓涌、珠武涌整治按计划推进。广生项目实施方案正在完善，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先行签订村集体物业异地安置协议。

（四）金湾区持续加强雨污水管网巡查养护，对发现的管网空白、错接混接及病害问题及时组织整治，三灶镇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成。

（五）斗门区部分截污总口已完成整改，其余暂不具备整治条件的已督促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及清淤。印发区级生活污水治理排查方案并开展排水户摸清，划定排水地块并完成部分建档，督促重点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乾务镇网山村污水溢流问题已完成整改。

（六）高新区推进溢流排口整治与雨污分流改造。几处排洪渠暗涵已完成整改。推进鸡山社区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总口截污。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污水管网达标攻坚，多所大学完成方案编制，住宅小区项目已进场施工。旧村雨污分流改造多个社区已完成，其余结合城市更新及做地计划分期分批推进。金鸿四路雨水渠沿线经排查未发现异常，后续将持续加强巡查。

十、部分河涌污染问题突出。列入整治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牢固，珠海市于2020年完成整治并通过“长制久清”评估的17条城市黑臭水体，2024年上半年有9条水质存在反复，出现轻度黑臭，仍存在雨水渠涵混流、闸门晴天溢流、污水直排等问题。此外，其他内河涌污染问题仍然存在，2024年上半年，珠海市52条问题河涌中有4条出现重度黑臭，22条出现轻度黑臭；105国道排洪渠、珠武涌均存在部分河段异味明显、污水溢流情况；香洲区外沙渠水体发黑发臭，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5.99毫克/升、109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统筹推进黑臭水体与问题河涌整治。依托河湖长制平台常态化开展暗访检查，推动问题早发现、早整改、早销号。全市问题河涌已全部完成截污整治并转入“长制久清”管养阶段。

（二）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河涌开展水质监测，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督促主管部门落实整改，巩固治理成效。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健全违法排水执法体系。与水务、生态环境部门签订执法协作协议、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形成衔接紧密的执法协作格局。印发执法指引规范流程，将违法排水问题纳入重点督办闭环管理。统筹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有力打击违法排水行为。

（四）香洲区完成珠武涌、G105 渠整治及流域正本清源工程。强化排洪渠日常巡查管养，建立问题台账立行立改，有效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五）金湾区持续强化黑臭水体和问题河涌巡查整改，完成南、北排河问题排口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六）斗门区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偶发返黑返臭问题经及时处置已得到有效控制，在册城市黑臭水体均未出现黑臭现象。问题河涌截污工程基本完工，农村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并通过省级评估。

（七）高新区完成外沙排洪渠截污管疏通修复及渠底硬化，水体恢复流动性。持续加强对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的清淤疏浚与日常管养，依托智慧水务平台和无人机巡查，实现河道动态化全覆盖管控，发现问题及时闭环处置。

十一、督察发现，鸡咀涌上游周边尚有 83 户住宅未做三级化粪池，生活垃圾、粪污直排截污井，且沿河截污井破损严重，文明路段 200 米范围内有 6 个污水溢流口，采样监测显示鸡咀涌氨氮浓度 8.8 毫克/升。西埔坑排洪渠为珠海市 3 条省级农村黑臭水体之一，已于 2023 年上报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评估。督察发现，该涌水体发灰，臭味明显，河道中央的截污井留有溢流口，采样堤岸溢流污水氨氮浓度为 12.2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斗门区完成鸡咀涌与西埔坑排洪渠问题整改。鸡咀涌上游泵站改造工程已完工，同步配备集中式预处理设施，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及管道病害维修养护，有效防范污水溢流。西埔坑排洪渠渠道开凿排水边沟已完工。

（二）市水务局持续强化巡查监管。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属地溯源排查与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十二、近岸海域水质距离达标还有一定差距。珠海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年度目标为77.6%，2024年春季仅为75.3%。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削减不到位，4个国控河流入海断面2023年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均不降反升，暂未达到2025年考核目标；市控河流入海断面中，南水沥、沙龙涌断面2023年总氮浓度较2020年分别上升1.61%、21.34%。入海排污口仍存在雨污混流情况，金湾区吉林大学2号生活污水排污口存在污水管混错接问题，采样监测总氮浓度为8.39毫克/升；三灶镇草堂片区老旧破损管网尚未修复，采样金海湾大道排口总氮浓度为4.39毫克/升；金湾区三灶镇八涌垄严格保护岸段周边金沙滩养殖围存在1个未纳入排查清单的入海排污口，水产养殖尾水和其他废水长期混合直排。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各区深化入海河流综合治理与排口整治。

香洲区持续推进市政管网建设，完成入海排污口国家平台备案并常态化巡查。

金湾区（经开区）加强污水项目指导与排水监管，完成金海湾大道、吉林大学2号等生活排污口管网改造及整治任务，监测结果达标。建立排口档案并实现溯源整治全覆盖；金沙滩养殖围排污口已完成备案整改，排污口纳水范围的养殖围已清退、排污口已注销。

斗门区在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农业面源及工业污染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入海断面周边主要支流总氮浓度多轮次摸排监测，逐条推动问题整改，压实污水处理厂总氮削减责任，入海河流断面达到考核要求。

高新区入海排污口均已完成备案，重点流域整治清单内排口已完成整治，后续将持续强化闭环监管。

万山区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登记备案，问题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达100%并纳入常态化监管，同步加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检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二）市水务局督促各区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短板，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印发三年行动攻坚及配套排查文件，明确目标及要求，指导进水浓度偏低的污水处理厂修订“一厂一策”方案。完成年度新建改建污水管网任务，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较2021年显著提升。

（三）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规范全市排污口监管。印发入海国控河流“一河一策”总氮管控方案，指导辖区系统分析污染来源并提出治理措施。组织开展排污口交叉检查，动态更新管理台账，推动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加强流域水质监测分析与研判预警，与中山市开展联合专题会商、调研及跨界联合执法，实现区域共治。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浓度较上游大幅降低，达到方案要求。

（四）市海洋发展局指导金湾区加强养殖规范用药宣传和技术指导服务，推动养殖生产标准化、生态化，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管理。

十三、大气精细化管理仍有提升空间。VOCs 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水平不高，2023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达 30%，其中 38 家采用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中有 15 家存在问题。督察发现，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塑剂生产车间废气收集不完全，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某注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预处理环节堵塞严重，活性炭布满漆渣，无法发挥实际处理效果；某印务有限公司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腐蚀破损严重，废气处理效果较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印发专项通知，组织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原辅材料使用、

废气收集、末端治理及监测监控情况，督促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并加强帮扶指导。相关检查整改已全面完成，实现整改闭环。

（二）金湾区（经开区）依法查处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经立案调查并下发处罚决定，企业已完成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实现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库房已投放使用，原料已入库贮存。

（三）斗门区督促涉事企业落实整改。某印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喷淋塔及活性炭吸附装置修复更换，废气处理效率有效提升。某注塑有限公司通过新增废气集气罩、更换离心风机、升级治理设施等措施提升废气收集效能，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相关问题整改完成。

十四、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金湾区某港务公司码头、某货柜码头港口岸电设施使用率低；西域码头靠岸船舶还有冒黑烟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交通运输局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与使用管理。完成年度新建和改建港口岸电设施任务。通过重点企业约谈、联合检查等方式督促相关码头企业规范使用岸电设施，全港岸电使用量和使用率均较整改前明显提升。督促西域码头严格落实禁止“冒黑烟”船舶停靠及使用码头设施要求，加强日常巡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珠海海事局持续加强船舶燃油质量监管。常态化开展商业运输船舶燃油质量抽样检查，依法查处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船舶。强化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冒黑烟”问题的船舶督促检修整改。近期巡查未发现新增商业运输船舶冒黑烟问题。

十五、扬尘管控“六个100%”未能落细落实，珠海大道绿化工程、健民路道路改造项目、天威科技园建设项目、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存在部分施工段位未围挡、喷淋设施未配套、裸土未覆盖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健全扬尘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印发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文件，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强化日常扬尘防治和重大节点管控。通过定期召开推进会、现场会、总结会，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并定期报告，强化工作闭环。联合多部门对反馈问题项目及重点区域开展抽查巡查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交办跟进，压实各方监管责任。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对涉事房建市政项目开展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经查，相关项目均已按照文明施工规范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珠海大道扩建工程绿化标段已完成交工验收，相关扬尘问题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四）香洲区完成涉事房建市政项目围蔽管理、洒水降尘、

裸土覆盖等问题整改，相关项目严格落实扬尘管控要求。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监管，对道路遗撒、抛洒污染等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形成有效震慑。

十六、海域海岛保护尚有薄弱环节。外伶仃岛历史矿山修复现场积存大量碎石未清理，岛上部分建筑垃圾混杂生活垃圾且未采取围挡措施紧邻海域堆放，雨水冲刷污水直排海洋；桂山岛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约 1.5 万立方米，未办理相关手续；三门岛石料场复绿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完工，但至今未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万山区完成外伶仃岛、三门岛、桂山岛相关问题整改。外伶仃岛历史矿山修复现场碎石经协调相关企业放弃权益后，采取“就地平整”方式完成清理。三门岛石料场尾矿纠纷已协调解决，相关企业放弃剩余石料权益；因整治复绿范围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岛基保障基地规划建设区域高度重叠，为避免资源浪费，不再重复实施复绿工程，整改任务完成。桂山岛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完成整改。

（二）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协调尾矿纠纷处置。因相关企业已明确放弃剩余石料权益，督促指导属地完成外伶仃岛碎石清理平整。因三门岛石料场整治复绿范围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岛基保障基地规划建设区域高度重叠，经业主单位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

研究中心同意，为避免资源浪费不再重复实施复绿工程，整改任务已完成。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完善海岛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指导万山区在外伶仃岛建成建筑垃圾受纳场并核发建筑垃圾受纳许可，完成围墙围挡建设和排水系统改造，实现垃圾分拣清运和资源化处置。目前，几个主要海岛均已建成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并取得运营许可，行业监督和属地管理职责有效落实。

十七、禁养区内仍存在海水养殖，2024 年 3 月印发的《珠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2—2030 年）》将淇澳岛西侧约 1500 亩养殖区域划入禁养区，至督察进驻时该区域仍未明确清退方案。部分无居民海岛周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无证海水养殖，小蜘洲岛北侧海域约 260 亩养殖鱼排、桂山岛东南侧约 60 亩、隘州岛西北侧约 80 亩养殖网箱均未办理养殖用海手续。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海洋发展局统筹推进禁养区清退与养殖用海规范管理。指导高新区做好淇澳岛禁养区养殖清退工作，组织实地调研研判现状与难点，明确整改标准并开展养殖情况摸排。依法对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限期改正，淇澳岛禁养区整改工作已完成。

配合万山区推进办理养殖用海“两证”核发，涉及生态红线的养殖项目通过退出、搬迁或获批新用海等方式有序处置。

（二）高新区完成淇澳西侧禁养区整改。成立市、区联合工作专班，系统梳理土地性质、承包合同等历史材料，摸清禁养区底数。经多次协商沟通，相关公司与养殖户均积极配合整改要求并提交书面承诺，已解除禁养区承包经营合同。完成禁养区围蔽、警示牌设置、看护房及设施拆除等，同步启动水上边界水道截断改造工程，禁养区整改工作已完成。

（三）万山区推进养殖用海清理整顿与生态红线退出。印发养殖用海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委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论证报告编制。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养殖项目实行分类处置，部分项目通过优化设施布局退出红线或落实整改，部分项目获批新用海并完成双证办理后实施搬迁。剩余项目已协调落实新养殖用海，督促限期搬迁退出生态保护红线海域。

十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缓慢，2021 年国家第二轮海洋督察指出珠海高栏港西滩片区生态修复措施进展缓慢，珠海市应于 2024 年底完成整改，但截至目前该片区岸线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和陆域生态空间建设还未完成，尚有约 470 公顷未完善用海手续。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未达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一）金湾区积极推进西滩片区生态修复工程。修复工程主体已全部完成，总体形象进度全部完成。受台风“桦加沙”不可抗力影响，修复区地形改造及植被受损严重，相关补救措施已经

区级专题会议审核，红树林营造区补救修复地形改造及补种全部完成，岸线修复已进场施工，平整场地以及回填土方完成约95%，苗木已进场种植。

（二）用海手续问题按新政策办结。西滩片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区域部分已取得用海批复。剩余区域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新政策规定，海岸线向陆一侧、向海一侧已成陆区域按土地管理，备案区域在违法违规用海查处到位、生态修复落实到位后可按产业准入要求合理利用，无需再办理用海手续。至此，西滩片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任务已办结。

十九、生态林地保护存在短板。森林质量及区域绿化水平还需精准提升，珠海市林分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偏低，存在一定面积的低质低效林；城乡绿化发展不平衡，部分绿色通道绿量不足、绿化稀疏，防护林带建设不到位，部分区域存在山体裸露现象。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珠海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全市整合优化后的25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了10处总体规划编制。红树林修复及营造任务进度偏慢，珠海市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营造、修复任务522公顷、152公顷，但截至督察进驻时，珠海市仅累计完成营造、修复任务308.06公顷、75.87公顷。生态保护还有薄弱环节，督察发现，金湾区拦浪山—茅田山—木头冲地方级森林公园内2.68亩林业用地被占用，其中2021年发现被占用的2.23亩还未完成整治，又有新建棚房占用0.45

亩；莲洲镇辖区内约有 13.8 亩林业用地被占用，尚未得到妥善处理；香洲区金凤路上杨村附近倾倒渣土和淤泥，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12 亩。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自然资源局统筹推进森林质量提升、自然保护地规划及红树林营造修复。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配套技术文件，实施全过程监管，累计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 万余亩。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已完成编制，待整合优化获批后开展报批。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已超额完成并持续加强养护管理。联合金湾区完成拦浪山—茅田山—木头冲地方级森林公园内非法占用林地的清拆整治，主体建筑已拆除并完成复绿，案件办结。

（二）香洲区完成金凤路上杨村附近渣土及淤泥清理，增设围蔽防止反弹。针对复绿效果不理想问题，属地街道已根据市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意见，抓住初春有利季节完成复绿，现场效果良好。

（三）金湾区完成拦浪山-茅田山-木头冲地方级森林公园内占用林业用地整治工作。主体建筑物已拆除，新建棚房同步整改，硬底化地面已破除，当事人已按要求种植树木完成生态修复。

（四）斗门区依法开展莲洲镇占用林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经核查，相关项目部分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缺少林地使用手续，部分涉嫌非法占用土地。涉及用林问题已按政策规定批复林

地调整为非林地予以解决。涉及非法占用土地问题已立案调查并处罚到位，正在协调完善用地手续。

二十、部分督察交办任务整改不彻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全省填埋场地下水受到污染问题，但珠海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垃圾填埋场防渗膜老化，出现破损、渗漏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未达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推进填埋场综合治理。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某垃圾填埋场扩容区提升泵堵漏修复，持续加强泵及管道日常巡查维护，保障地下水位处于正常低位。完成渗滤液处理站大修工程，渗滤液处理能力得到保障。持续开展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水质动态。膜下水抽排治污工程已落实源头控污，确保膜下水水位稳定低于填埋区基础层底部。已完成首批次飞灰螯合物外运处置试点并验收，经批准启动第二阶段外运处置工作，正在招投标。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及环境治理工程已进入施工阶段，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地下水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处于收尾阶段，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修改完善。“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修订完善。

（二）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印发专项工作通知，督促运营单位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落

实调查评估及自行监测，对发现问题核实整改，强化风险管控。积极支持某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治理工程等具体事项，积极协调飞灰螯合物外运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香洲区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对相关填埋场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加强日常巡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进展，多次致函市相关单位建议加快整改进度并压实主体责任，商请制定科学整改措施，加快推进填埋场整治。

二十一、斗门区某填埋场自 2019 年封场以来未按规定开展定期监测，部分地下水井监测结果超标。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某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底完工通水，但该厂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通水运行，且仍有部分管网未完工，日均负荷率仅约 36.7%，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至 22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斗门区已完成某垃圾填埋场、某生活污水处理厂相关问题整改。

某垃圾填埋场方面：完成监测井清淤清洗及新井钻孔作业，恢复地下水采样条件，已按规定开展常态化定期监测。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丰水期、枯水期采样检测及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编制、专家评审、现场整改及系统备案。

某生活污水处理厂方面：配套管网及提升泵站、农污站点接驳等工程已建成，明确管养划分，强化日常维护。持续推进纳污范围内排水许可与接驳工作，进水浓度及日均处理水量均有效提升。印发厂网水利联动调度方案，明确截污排涝系统运行职责与措施，防范污水入河与河水倒灌。纳污范围内排水企业多数已完成接驳，其余正推进改建接入市政管网。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斗门区规范填埋场管理。督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系统备案，按标准开展地下水监测。组织运营单位赴先进填埋场调研学习运营模式、管理经验与技术工艺。督促指导推进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并完成丰水期、枯水期采样检测及调查报告编制与专家评审。斗门区后续已部署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

二十二、历次督察交办信访案件仍有部分整改不彻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某小区污水直排问题历时 3 年仍无实质性进展，督察发现，该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至今未建成，污水长期外排，督察进驻时虽已将生活污水抽取转移处理，但仍未从根本解决该问题。此次督察期间受理的信访件中，仍有斗门区某鸡场异味扰民等 4 件为历次督察重复投诉信访件。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梳理历轮督察交办信访案件。历轮

中央及省级督察交办案件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组织多轮“回头看”行动，对案件办理整改成效开展复查。针对重点问题督促牵头部门精准施策、闭环落实。后续将持续强化跟踪整改情况，结合日常投诉线索巩固整治成果。

（二）香洲区组织开展历年督察交办案件整改成效“回头看”，逐一核实牵头案件，巩固成效严防反弹。凤凰排洪渠异味扰民信访案件相关整治工程已完成，阶段性办结案件均已销号。

（三）金湾区组织各牵头单位对历次交办信访案件开展“回头看”核查，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已要求各牵头单位持续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四）斗门区在“回头看”中发现某疏导点存在污水溢流问题，经督促整改，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监测达标。某小区污水直排问题，处理设施已建成投运，案件办结。某鸡场异味扰民问题，企业已加强鸡粪转移及鸡舍清洗，完成除臭设施建设、排风系统改造及源头降氨氮排放等措施，现场无明显异味，废气监测达标，群众满意度调查合格，问题完成整改。

（五）高新区做好赛车场噪声投诉处置工作。督促赛车场落实降噪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周边设置在线噪声监测点，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二十三、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缺位。珠海市尚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未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现有建筑垃圾受纳场基本不具备工程渣土消纳能力，其他

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仅292万吨，产消矛盾突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手续不全、管理缺失，斗门区马山村违规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混合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共计2万立方米；金湾区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违规受纳建筑垃圾，并于2022年开始扩大范围接收珠海隧道建设工程淤泥共计152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印发实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强化部门协作和规范处置监管。指导督促斗门区完成马山村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规范设置，落实分拣清理和日常监管；指导督促金湾区完成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问题整改，场地已验收移交属地管理，不再受纳交通项目弃渣。推进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已纳入2026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对典型案例点位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建立“一点一方案”整改机制，通过多种督办方式督促各区完成整改，有效防范问题反弹。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建成金湾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厂，依法取得处置核准证及排污许可证。

（三）金湾区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已关停退场。对相关企业违规设立建筑垃圾受纳场问题依法立案查处，经联合验收后移交属地管理，现该场地不再接收交通项目弃渣。

（四）斗门区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设置和管理模式。印发设置和管理规范文件，统一设置标准和管理要求。经多轮排查，取消不符合规定的临时堆放场，各镇街规范设置专用投放点和中转站。马山村临时堆放点已依法设置为村（居）临时集中堆放点并落实日常监管。与某再生资源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落实专人管理、扬尘防控及台账登记制度，实现垃圾来源去向可追溯。

二十四、建筑垃圾备案和核准制度、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落实不力，2024 年 314 个在建工地仅有 81 个办理了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排放），占比 26%；应于 2024 年底前建成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尚未启动建设，进度滞后。一些地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突出，金湾区红旗镇红林路中转站违规受纳处置建筑垃圾，分拣物料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斗门区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建材临时装卸点违规将深圳市跨区域转移的 341 万立方米工程渣土交由无消纳证的珠海某建材有限公司和某高铁项目部处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联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各区提高建筑垃圾备案率和核准率，推进电子联单管理。全市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已提前完成省定目标。信息化监管平台已正式启用，具备电子围

栏、车辆动态监控、违规记录、信息公示等功能，实现水陆运电子联单有效关联。督促、指导金湾区完成红林路中转站违规受纳场查处关停及地块平整退场；督促指导斗门区完善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临时建材装卸点跨区域转移渣土相关手续，推动企业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经营。对典型案例点位开展全覆盖“回头看”，建立“一点一方案”整改机制，督促各区完成整改并严防反弹。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督促落实备案核准制度。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等办理事项纳入“一件事”改革范围，与施工许可同步受理，有效提升办理效率。将备案、核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内容，督促责任主体配合落实。全市在建工地备案率和核准率已提前完成省定目标。

（三）各区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督促落实备案核准和联单管理，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

香洲区建立区镇联动机制，规范现场管理。持续开展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金湾区基本实现备案全覆盖，印发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红林路违规点位已完成清理并查处到位。

斗门区建立部门联动和定期共享机制，基本实现备案全覆盖，严格执行联单制度并推动电子联单全面应用。

高新区常态化落实全流程监管，源头把控新开工项目备案。

每月组织不定期检查。

万山区严格执行核准制度，全区在建工地全部完成备案，有外排需求工地均已办理排放核准。

（四）金湾区已完成红林路中转站违规问题查处。现场垃圾已全部清理，相关场所及设备已封闭管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检查，确保整改到位不反弹。

（五）斗门区完成跨区域转移渣土问题整改。依法为企业办理建筑垃圾（受纳）核准，督促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细化处置流程，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全链条可追溯。通过不定期检查、核验台账、巡查等方式持续加强监管，推动全过程闭环管理。

二十五、建筑垃圾违规倾倒仍呈高发态势，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内非法混填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地块紧邻某排洪渠，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严重威胁；平岗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1年被混合倾倒2.4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至督察进驻时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再次被非法倾倒约5万立方米工程渣土及淤泥。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优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机制。督促指导高新区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固体废物清运筛分工作并通过专业验收；督促指导斗门区完成平岗泵站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渣土清理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立

案。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点位全覆盖现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提醒函、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严防反弹。强化全过程执法监督，开展专题培训与案件抽查，督促辖区落实排放、运输、收纳、倾倒全链条溯源调查。建立跨市协同监管和非法转运快速处理机制，联合开展跨市专项行动，及时处置移交线索。

（二）各区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全链条监管。聚焦非法倾倒高发区域，结合视频监控严防违法倾倒，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强化信用惩戒和“两法”衔接。

香洲区持续强化执法监管，依法处理建筑垃圾违法案件。

金湾区印发规范管理通知，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各环节行为，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斗门区强化巡查执法，依托数字城管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台账管理。

高新区依托网格化巡查、部门联动及群众举报等渠道，对非法倾倒行为实行“零容忍”。常态化开展国有土地巡查并实施围闭管理。

万山区督促各镇强化动态排查与即时处置，精准查处偷倒行为。

（三）斗门区完成平岗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堆放工程渣土问题整改。已完成土壤采样检测并达标，渣土清理完毕。建立村居干部为主、巡查员为辅的巡查体系，实现区域巡查全覆盖，建立“巡查—上报—处置—反馈”闭环流程。建立多部

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定期组织联合行动，确保问题即发现即解决。

（四）高新区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整改。固体废物已完成清运筛分并通过验收，重点区域实施封闭围蔽及常态化巡查。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健全国有土地监管体系，持续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垃圾行为。

二十六、“无废城市”建设仍需加强。《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建设的金湾区再生资源中心项目等 4 个项目仍未建成；2023 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54.52%，未达到 62%的目标值。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持续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印发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及指标任务，优化调整项目建设目标。地方性法规及配套实施意见已施行，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治理制度体系。推动珠中江三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治，协同推进“无废湾区”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和危险废物监管，通过环评复核、排污许可、规范化评估等手段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已完成规范化评估。加快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环境监管单位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较高水平，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二）金湾区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某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某企业废润滑油综合

利用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调试运营。金湾区再生资源中心项目已完成用地审查、规划许可证等前期工作及施工图编制，经调整投资规模后已通过审议同意启动建设。

二十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处于“紧平衡”状态，珠海环保生物质热电厂一期、二期作为唯一的市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2024 年 1—8 月实际处理量 3133 吨/日，已超过 3000 吨/日的设计规模，计划建设的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环保生物质热电三期工程仍在前期阶段，全市应急处置、协同处理能力不足。

整改时限：2028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已完成编制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已提请市政府审议明确项目投资模式，正按计划推进。

（二）斗门区积极支持项目落地，主动配合做好环评等审批服务与要素保障工作。

二十八、生活污泥管理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珠海市现有生活污泥处置能力基本可以满足本地处置需求，但仍有大量生活污泥外运处置，2024 年 1—8 月外运处置比例约 48.1%；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已拆除设备，没有污泥处置能力，但仍然接纳污泥，2024 年共接收污泥 1 万余吨。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水务局进一步规范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健全跨市转移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建成东部主城区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实现智能化动态监管。完成污泥运输车辆 GPS 安装全覆盖，依托信息系统实现线上闭环管理。常态化开展定期检查与突击抽查，深入核查台账等关键环节，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二）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加强对污泥处理企业的环境监管。已责令相关企业停止接收污泥并督促完成问题整改。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已注销，车间设备全部拆除并停产。经现场复核确认停产状态，问题整改到位。

二十九、河道疏浚淤泥处置存在污染环境风险。2023 年 10 月以来，全市实施的河道疏浚项目共产生淤泥 24 万立方米，但仅 0.24 万立方米进入淤泥处理厂，另有 1.6 万立方米晾晒回填在富山工业园地块，剩余淤泥未经处理直接回填护基护岸，无法保证满足回填土壤指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水务局督促各区规范河道疏浚淤泥处置。印发专项通知，结合技术指引指导各区各单位加强河道清淤淤泥处置工作，强化研判、检测与分类处置，确保回填土壤指标符合要求。督促各区开展淤泥处理处置“回头看”，对疏浚淤泥进行研判复核，有效防范回填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

（二）各区加强河道清淤全过程监管。香洲区依法落实淤泥规范管理，经沉淀晾干并检测达标后由资质单位外运填埋处置。金湾区持续开展清淤现场检查，督促指导各镇规范处置并加强淤泥检测。斗门区对相关地块堆放淤泥进行检测，结果符合二类用地回填要求，已原地回填；清淤疏浚物按规范检测合格并规范处置。高新区严格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加强清淤疏浚施工及淤泥外运全过程监管。已整改完成。

三十、珠海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缺乏前瞻性规划，没有系统统筹，自 2023 年 8 月起已全数外运，目前本地化处理处置能力几乎为零。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关注飞灰处理技术发展及省内相关设施建设进展。全市飞灰已依法转运至省内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强化规划保障。已印发实施生态环保产业园概念性规划，明确布局飞灰资源化处理项目。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飞灰全过程监管。全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产生的飞灰原灰已全部实现规范转运处置，去向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与管理要求。完成飞灰数量、暂存能力及委托外运处置的去向、方式、资质与能力等情况全面摸底并建立管理台账。推行危险废物“五即”管理，实现飞灰从产生到

转移处置的电子标签二维码全过程追溯，相关物联设备与电子台账系统已接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管理数据实时申报。

三十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质效不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督察发现，在完善和细化覆盖全面的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还不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不够，因部门协作机制不畅，珠海市只开展了35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且办结率仅34.29%；金湾区于2022年9月启动“9·22”倾倒垃圾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至今没有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长期无法追究到位，未能有力震慑全市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已全部印发实施，实现责任体系全覆盖。组织相关单位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年度“督检考”计划和市对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二）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定期组织全市相关

部门开展线索筛查和专题培训，案件办结率显著提升，实现工作闭环管理。

（三）强化纪检监察监督问责。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强化政治监督。成立监督组对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有关问题开展检查。紧盯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等问题，从严追责问责。持续压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源头预防和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自查自纠并完善工作指引。

（四）深化督导检查和严格考核问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督导重点内容，通过反面典型案例强化警示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市级综合考核体系，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五）各区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香洲区发挥区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督导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区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印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启动办结多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金湾区印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措施清单；修订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开展自查自纠和“回头看”，强化提醒督办。

斗门区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并成立工作专班，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区综合考核指标，配合开展问责调查

并跟踪督办整改进展。

高新区发挥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充分统筹协调作用，深化理论武装，区纪检监察工委全程跟踪整改进展并严肃问责。

万山区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多次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六）“9·22”倾倒垃圾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推进。经多轮磋商未果后转入司法诉讼程序，法院已受理，以“磋商不成，诉讼结案”方式办结。